

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7月8日（星期五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为紧急情况召开，召集人已于会上做出相关说明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8日通过电话沟通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秦轲主持，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、“本激励计划”）中原拟授予激励对象2人主动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，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2人调整为60人，上述2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额度，将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鼎阳科技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2）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3 票回避，关联董事秦轲、赵亚锋、邵海涛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7 月 8 日为授予日，授予 60 名激励对象 59.95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46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鼎阳科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1）。

表决情况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3 票回避，关联董事秦轲、赵亚锋、邵海涛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9 日